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吉彤”）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股份 402,962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。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

●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通知》（2023）鄂01执158号，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sifa.jd.com）公示。基本内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拍卖时间	司法拍卖人	司法拍卖原因
宁波吉彤	70,000,000	17.37%	1.03%	2023年3月23日10时至2023年3月24日10时止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强制执行
	70,000,000	17.37%	1.03%			
	262,962,962	65.26%	3.87%			
合计	402,962,962	100%	5.93%	--	--	--

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吉彤持有公司股份 402,962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。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

2. 宁波吉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